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黃素真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的修讀申請已快開始，申請日期為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8 日，為提昇同學就業競爭力，請各系鼓勵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使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另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的機會，請各院系能先盤點與整合院系專業課程，並檢視與討論降低必修之學分數的可行性，規劃與推動系列的跨領域學程，以培育跨領域之專業人才，讓學生可以獲得多領域專業知識的多元學習機會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二、為維護教師之授課品質，請各系的必修課程以專任教師為主，且專題研究等相關課程亦然。
- 三、上學期有學生向教務處與教育部反映：1.有教師到課情形不佳、與缺課不補的狀況，請各系教師務必每學期需上滿 18 週的課程，倘若教師有公務等因素而致缺課情形，亦請確實補課。另外，近來家長亦反映：2.學校排課過於集中於周二、三、四，致使學生無法有效消化課堂所學，且學生於無課時間無法約束自己做好時間管理與有效學習；故請各系的大一、大二之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四、Zuvio 系統已建置，該系統可以進行雲端即時互動系統、課前備題、課中進行答問、快速收集學生意見與答案、增加課堂互動(課中功能：點名報到、隨機抽點、學生回饋、APP 推播公告、點名簽到(AT))、課後討論、繳交作業及統計資料，歡迎教師使用。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為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及其附件「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定期檢討報告」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將修正後法規及其附件公告於中心網頁及深耕計畫網頁週

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提請審議增列、修正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1.通過後實施。
- 2.函請教部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1.通過後實施。
- 2.函請教部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1.通過後實施。
- 2.函請教部備查。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資學院

案 由：請審議 107 學年度「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秋季班)入學科目表及異動檢核表，107 學年度「離岸風電專業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理工、電資、管理、設計、人社、客家學院

案 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九案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 由：請審議建築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學士班選修課程申請「遠距教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十案

提案單位：機械、建築、工設系

案 由：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2 學期必修課程分組教學申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實施辦法及修正對照表(略)。

二、已通過共教會會務會議(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略)。

二、已通過共教會會務會議及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

說 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全校各學制(含進修部)，共開設 1929 門課程。

三、各院系所(中心)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共 137 門；申請實施不計分教學評量之課程共 335 門；申請實施紙本教學評量之共 17 門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設計學院**

案 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說 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理工學院：院選修 107 學年度碩士班。

三、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107 學年度碩士班。

四、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107 學年度學士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為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旨揭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核可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此項教師評鑑項目係由精師網系統連結校務系統之課程管理系統自動計算，不須進行人工判定，爰該報告書逕送本中心並無實益，合先敘明。
- 三、另，全英語授課之期末報告書，為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重要參考，且為教師再次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是否核准之重要依據，乃建議將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末報告書轉由教務處課務組收件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為宜。
- 四、建議辦法：建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學生出境成績抵免明定其參考法源，予以修訂本辦法第六條。
- 二、本次建議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分抵免辦法」第十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明訂學生境外修課成績轉換須依「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並出具成績正本證明辦理。
- 二、「國立聯合大學分抵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1941 號函，修正學則如下：

- (1)學則第五十二條，增加報部備查文字並說明辦法另訂。
- (2)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明定規範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3)學則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二條，增加報部核定文字並說明辦法或規定另訂。

二、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傅祝秋等 5 位老師申請更改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傅祝秋、吳宗典、陳士章、劉煥雲、楊正寬等 5 位老師更改成績案，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為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明確規範學分學程設立申請之審核程序，爰擬修正旨案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案經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爰擬提請本次教務會議審議，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建議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為修定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教學意見調查」，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中心為改善教學評量之教學意見調查題目，對 15 間公私立大學之教學評量進行調查，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教務處辦理之「落實

教學品質座談會」中提出討論。

二、經 107 年 10 月 2 日召開「107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教學意見調查」現行實施版本(略)及修訂後版本(略)。

建議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資料送請資訊處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103 年 5 月 2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通才教育目標及培養學生博雅素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的共同基本能力指標為：

- 一. 體適能與健康促進之能力
- 二. 中英文溝通與表達之能力
- 三. 認識自己與瞭解生態之能力
- 四. 公民意識與道德之能力
- 五. 積極生活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六. 人際互動與實踐利他之能力
- 七. 藝文賞析與多元包容之能力

第三條 本校通識課程架構分成三類，其學分分配如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 18 學分。

(一)語文課程：本國語文(一)、本國語文(二)、英文(一)、英文(二)，各 3 學分。

(二)基本素養：歷史思維、民主與法治，各 2 學分。

(三)日間部校特色課程：聯合講座，2 學分。

(四)體育課程：健康體適能、基礎游泳、體育(三)及體育(四)，每週 2 小時 0 學分；進修部體育(三)及體育(四)則為每週 2 小時 1 學分。

二、博雅分類課程，選修 10 學分。

(一)核心課程：分為五大領域「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倫理、哲

學與宗教」、「人文、藝術與美學」、「媒體與資訊」、「社會、法律與經濟」等。五大領域應選修 6 學分，每個領域最多採計一門課。

(二)博雅選修課程：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可選修 4 學分。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

進修部則為核心、博雅選修共修得 10 學分即可。

三、日間部通識實踐課程包含勞作教育（一）與勞作教育（二）為 0 學分之必修課，每週 1 小時校園環境清潔；以及服務學習類選修課程，其學分承認依本條第二項博雅分類課程辦理。

第四條 本校基礎課程及博雅分類課程由華語文學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轄之語文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課程之規定與實施辦法另訂之。微學分課程之開設，教師於為學分系統申請開課後須經開課主管審核通過，始得開授。

第五條 本校通識實踐課程由學生事務處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一、由各中心教師規劃課程，邀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提出開課申請書。二、開課申請需經各中心(系級)、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第七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據申請教師之專長、課程綱要及其他輔助資料進行課程審查。

第八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第二條之共同基本能力指標，並符合該領域之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

第九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教師之專長及資歷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升等、聘任、不聘任等事宜。

第十條 為獎勵卓越教學，通識教育中心須辦理博雅分類課程優良課程評選，接受本校表揚，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

95.03.22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95.04.06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6.14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6.20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20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1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107.06.13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以強化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
-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 三、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款規定外，另得以通過同等級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款英語基本能力。
- 第三條 學生經參加第二條檢測未及格者，得參加本校「英文資料庫測驗」或修習「英語強化課程暑修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英語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 一、參加者須繳交兩年內參加英檢公開考試成績單。
 - 二、「英文資料庫測驗」測驗日期及測驗範圍，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公告於語文中心網頁。
 - 三、修習「英語強化課程暑修班」期間，參加英檢公開考試且成績達英語基本能力門檻標準者，得申請停修。
- 第四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其他同等級之第二外語能力檢測及格，得以抵英文畢業門檻規定。
- 第五條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語文中心提出申請，由語文中心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92年8月12日 91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3年5月25日 92學年下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77100號函備查
95年6月15日 9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 9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8日 臺教高(二)字第1020025165號函備查
102年6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9日 臺教高(二)字第1020178709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 臺教高(二)字第1030016815號函備查
107年6月1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赴境外（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大專校院，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立於國內之境外學校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境觀摩或實習者。
- 五、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
- 六、經本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系有關之課程者。
- 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九、自費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十、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出境進修不包括選修境外學校在國內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境外學校設立於國內分校之課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 三、以實習出境者，以一學期為原則。

四、寒暑假出境修習者，以不超過寒暑假假期為限。

五、依前條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出境修讀雙聯學制者，期限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應按規定辦理註冊，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代辦；出境期間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事宜，若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第三條第三、五、六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於進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若有渠等情事發生，其交換生、雙聯生、研修生身分隨即取消。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境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處理。

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專校院交換期滿後，須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至當學期結束。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在學出境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應經核准後出境。

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

第十條 在學學生至境外他校修課之抵免，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並出具成績正本證明後，依本校「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換算成績，於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本校在學學生至國內他校修課之抵免，須於修課完畢取得合作學校成績後，並出具成績正本證明，於二週內辦理抵免。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五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
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港澳生、陸生、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八、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者。
 - 九、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之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

98.05.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06.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5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6.12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拓展學習視野，增強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之需求，規劃開設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設立以院為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 2 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
-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開設學分學程，應由申請設立之教學、研究單位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之學院，應聘請相關系（所）所屬專任教師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委員至少 5 人，規劃學分學程開設事宜。
-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時，應檢送「國立聯合大學○○○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明訂設立目的、學分學程委員會組成、課程規劃（含應修學分數）、開設課程、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應以現有入學生科目表之課程為主，而各學分學程之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之科目，學程開設之科目學分數應高於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一點五倍以上。
- 第六條 已開設之學分學程應重視實施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 5 人者，學分學程委員會須提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始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程修畢人數仍未達 5 人則須停止繼續招生。
- 第七條 學分學程委員會每學年應依「國立聯合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立辦法」第七條所定，定期檢討學分學程實施成效（如附件格式）並與次一學年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定期檢討報告

○學年○○○學分學程

學程性質	☐ 跨院 ☐ 跨系	首次招生學期			
學程組成單位		學程委員會成員			
學程召集人		聯絡人			
學程實施成效檢討					
一、近五學年學分 學程修讀情形統計與分析（審議標準：學程設立辦法第六條）	學年度	核准修讀人數	放棄修讀人數	修畢人數	修讀中人數
	99				
	100				
	101				
	102				
	103				
	二、近四學年學分 學程開設課程（含課程名稱、學分數、授課教師、班級學生人數。（審議標準：學程設立第五條）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100					
101					
102					
103					
三、未來提昇學分 學程實施成效之 做法與規劃					

學程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意見調查【會議決議版】

一、教學回饋					
1. 教師到課情況（如有補課則不算缺課）。	☐ 從未缺課	☐ 缺課1次	☐ 缺課2次	☐ 缺課3次	☐ 缺課4次以上
二、教學方法					
1. 教師授課內容充實，教材多元豐富。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2. 教師所訂定的考評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3. 教師對課程進度安排適當，充分運用課堂時間。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4. 教師講解的表達方式良好，使課程容易瞭解。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5. 教師上課時嚴重偏離課程主題。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三、教學態度					
1. 教師準備充分，教學過程流暢。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2. 教師對考試(測驗)、作業或報告都會給予批閱或討論。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3. 我沒有選修本門課程。 [此題為防呆題]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4. 教師態度認真，在教學過程中顯示其熱忱。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四、師生互動					
1. 教師樂於協助學生解決有關本課程之疑問。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2. 教師教學時會注意學生的反應並重視學生的學習狀況。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1/2)

時間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 (教務長)			黃素真		
出 席 人 員					
學 務 長		傅世	總 務 長		徐崑燦
研 發 長		請 假	資 訊 處 處 長		黃聖隆
圖 書 館 館 長		蘇仁祥	體 育 室 主 任		陳永成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藝 術 中 心 主 任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應 外 系 主 任		程小芳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明宏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材化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傅世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鄭俊宏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黃聖隆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吳麗華	設 計 學 院 院 長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 班 主 任		吳桂陽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林本婉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羅接興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林永昇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王璽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謝維明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許芳琪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張秋維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洪世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陳世良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徐瑞明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王能中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胡大經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姜清海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溫敏隆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蔡榮臣代 107.10.16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2/2)

時間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范瑞玲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主任	馮曉華 請假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主任	李載達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廖曉
華語文學系主任	湯智勇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吳文章老師	吳文章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星迺老師	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董心漢老師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何建娃老師	何建娃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徐義權老師	請假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梁漢溪老師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新民老師	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楊宗珂老師	請假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胡愈寧老師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陳君山老師	請假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鄧盛有老師	鄧盛有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鄂貞君老師	鄂貞君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周德榮老師	周德榮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吳貴琍老師	請假	學生代表 土木系 蔡孟松	蔡孟松
學生代表 文創系 羅生昊	許辰碩 代		
列席人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吳育軒 代	課務組組長	葉明峰
註冊組組長	范國泰	綜合業務組組長	陳志豪
進修教育組組長	范舒宜 代	張雅雅	楊惠敏
記 錄	賴賢君		